

北京师范大学-2006年在职攻读MPA专业目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9/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8_E8_c72_109647.htm 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教学与科研力量居全国一流水平的著名重点大学，有逾百年办学历史。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首批建立研究生院。学校在“七五”、“八五”期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十所大学之一：“九五”、“十五”期间，又被首批列入“211工程”建设计划。在教育部“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北京师范大学作为有特色的重点大学得到了国家和北京市的支持。2002年北京市把北京师范大学列为北京市重点支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四所高校之一，教育部、北京市还决策共建北京师范大学，投入巨资支持学校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2004年在国家“985工程”二期建设中，北京师范大学获得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规划规模控制数为5亿元。目前学校已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进行多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共有16个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1个博士学位授权学科，156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有国家重点学科16个，北京市重点学科6个，并在16个学科设有博士后流动站。北京师范大学现有8个国家文理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学校也是国家对外汉语教学基地。学校还有7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师范大学现有硕士生导师1131名，博士生导师569名。导师中有两院院士19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14名（其中特聘教授11名），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4名，教育部跨世纪、新世纪优秀人才59名，全国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17名

，还有一批蜚声中外的资深教授。北京师范大学与MPA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资源丰富，2003年成为全国第一批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我校MPA专业学位的研究方向有教育经济与管理、政府经济管理、国土资源与城市土地管理、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公共事业与城市管理、社会保障与公共经济、公共政策与发展战略、医疗卫生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等。2001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全国部分院校招收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是首批招生院校之一。五年来已录取MPA研究生930人。

一、招生宗旨 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简称MPA）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从事公共事务、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研究与分析等方面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公共政策素养，掌握先进分析方法及技术，具有较宽的知识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需要，熟悉某一具体公共管理或政策领域的领导者、管理者和政策分析者以及其他公共服务人才。

二、课程学习及学位授予 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在职兼读的非全日制方式，利用双休日或一年集中几次学习。课程学习与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紧密结合，学制二至四年，至少修满42个学分。学位论文在导师组指导下撰写。论文要结合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撰写，其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对课程考试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

三、报考条件、报考

资格审查及报名时间 1、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工龄三年以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日）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须按照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的统一部署，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资格审查。非政府部门人员的报考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2、报考资格审查 报考者须本人填写一份《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并贴二免冠近期照片一张。报考者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须在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报考资格审查表可在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上下载（网址为：<http://graduate.bnu.edu.cn>）。考生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1）经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并填写了推荐意见的《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2）本人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以及公务员证（或参照、依照公务员对待的证明）的复印件。交资格审查材料时间：6月26日至7月31日（双休日除外）。12月10日前不交齐材料者不予录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